评论员观察

不能总让劳动者吃亏

□本报评论员 高扩

在我国15个城市的四个行业中,虽然多数城市工资总额在提升,但是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后,实际上多数地方工资呈下降态势。也就是说,我国多数地方的工资跑不赢CPI。(据9月28日《经济参考报》)

这项研究表明,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后,今年6月与去年1月相比,普通劳动者的实际工资仅增长1%,与去年6月比,实际工资下降了5%。同时,一个怪现象也日益凸显,今年上半年国家的财政收入反而在大幅增长。根据财政部日前公布的数据,今年前8个月,我国财政收入同比增长30.9%,由此测算,今年财政收入将突破10万亿。

数据看起来很枯燥,但道理一说就明白,一句话:国家的钱多了,但物价涨得太快,挣钱还不容易了。难怪有人抱怨,什么都在涨,就是工资没有涨。看来,数据与老百姓的切身体验是相符的。

国家财政收入有税收制度作保证,而劳动者的工资增长谁来保障?各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小溪,相对于高昂的物价洪流,显然是微不足道。而我们常说的"大河有水小河满,大河无水小河干",为什么在这个时期,显得如此苍白无力了呢?

最主要的根源,就是集中了80%就业人口的中小企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境。在并不宽松的货币环境和通货膨胀居高不下的背景下,很多中小企业难以扩大生产,有的甚至已经歇产,温州老板还不上高利贷,广东的企业半数在亏损,山东本地的企业也遇到了类似的窘境。在生死存亡都成问题的日子里,指望企业给劳动者涨工资,简直是天方夜谭。

根源之外,税收制度是否可以适当变通一下,以应对企业和民众之需。税收是为政府服务的,更是为民众服务的,当一个国家的税收明显有失公允的时候,一定是在某些环节出了问题。当然,税收高低的争议一直有,有人说该对富裕阶层多征,有人说该对基层民众少征,但眼看今年10万亿的税收"暴涨",是否可以考虑适当减少小企业税收,鼓励企业给员工多发工资,这在会计制度上并不是一件很难的事。同时,是否可以动用税收的杠杆来"劫富济贫",用税收红利来贴补劳动者的工资,这难道不是一个解决制度缺陷的思路吗?

当然,普通劳动者收入的增加,从根本上看,还是要在国家层面上建立相关制度,以不变应万变,确保劳动价值得以保护。

劳动者是社会的主人,劳动者是最美的,一定不让劳动者吃亏,这应该成为全社会的共识。而现在的社会,太缺少这样的共识了。

公立医院别再"为挨批"

□本报评论员 石念军

在"看病难看病贵"的矛盾依然突出的今天,公立医院争相开发特需病房等VIP服务项目的举动,一直饱受社会争议。最近,江苏省发布了《关于加快完善基本医疗卫生体系的实施意见》,规定公立医院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5%。相比国家新医改方案中10%的上限设定,我们欣喜地看到,这一"合法比例"在江苏被进一步压缩、被遏制。

类似于飞机头等舱、银行VIP专柜,公立医院"VIP"服务素来被罩上"满足不同人群分层次就医需求"的华丽外衣,实际上,这不过是医院开源增收之举,真实目的是谋求利益最大化。当然,航空公司、银行等作为市场主体,以VIP吸引客户,合法逐利无可厚非,但以公益性为宗旨的公立医院拿VIP区分贵贱,就显得有点"嫌贫爱富"。

公立医院公益性的弱化不是一天两天了。当前,绝大多数医疗资源,尤其是核心优质医疗资源都集中在公立医院,国家新医改将公立医院改革设为核心议题,目标就是强化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让绝大多数的百姓看得上病、看得起病。但"看病难、看病贵"的矛盾并没有从根本上得以缓解。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公立医院继续借VIP之名来肆意逐利,从情感上来看,显然不被大多数民众所接受。

公立医院所掌控的公共医疗资源,本来就是因为制度设计不完善造成的,实际上是以损害绝大多数普通民众的公平利益为代价的。这种VIP服务,理应从公立医院里消失,让民营医院承担更多这样的职能。但民营医院整体还不成熟,尚不足以满足分层次医疗的社会需求,以"一刀切"的方式将特需人群完全推到民营医院,并不现实。

据笔者了解,山东省一些大医院跟全国的情况类似。我们真正需要去遏制的,是特需病房等VIP服务的数量与规模,用制度来控制其在公立医院的无序膨胀。

以制度限定是好事,但好事如何落地,还需卫生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在审批和收费环节严加掌控。同时,亦应体现动态管理,用政策引导,逐步加以缩减。

公立医院争相开设VIP服务绝非一行一域的弊病,而是诸多社会问题的缩影。尽快减少甚至消除这样的特需和特权,更是消弭社会不公、舒缓紧张情绪的迫切要求。

公立医院的VIP服务,别再"为挨批"了。

读者来信

如此"生财有道" 令人切齿

编辑先生:

你好!

近日,贵报对京福高速公路宁阳段铁蒺藜扎车事件进行了连续报道,读后令人气愤不已。

那些布撒铁蒺藜的作案者以极其危险的方法致高速行驶中的车辆爆胎,不仅给行车方带来了严重的财产损失,也极大地威胁到车上乘客的人身安全,其行为已经涉嫌犯罪,令人切齿。尽管作案者绞尽脑汁,机关算尽,自以为手段高明,开辟了一条"生财之道",殊不知自己已经离银铛入狱、身败名裂不远了。

虽然目前尚不能确认作案者为何方"神圣",但案件发生在咱们山东,由此给我们带来一定负面影响,这是该起案件的又一可恨之处。期待着案情大白于天下,给公众一个说法。

读者 徐建和

为人间真情 回归喝彩

编辑先生:

您好!

9月28日贵报A12版《扶起摔伤老人的小伙找到了》这篇报道,读后令人感到欣慰,必然会在社会上引起非同寻常的反响。

当遇到有人摔倒,不管是谁都会油然产生上前扶一把的想法,无疑是天经地义的。人们之所以在扶与不扶上心存疑虑,概因接受了某种违背社会道义的反面教训,唯恐出力不讨好,甚至反而被诬陷是肇事者,这种令人匪夷所思的现象,如同一股瘟情蔓延开来,这与我们倡导的互助互爱与社会和谐是背道而驰的。对社会现状所产生的危害更令人痛心。

在贵报的追踪报道下,终于找到了好心人苏勇志,足以彰显贵报主流媒体的社会责任心与不辱使命感,我衷心为之喝彩!

读者 张家善

金属探测器
0531-88076279

>>社论批评

城市管理 应有新思路

——回应社论《"车载蔬菜"载来的不仅是便宜菜》

□林荣耀

完全同意社论的观点。

社论没有就菜论菜,而是跳出了菜的圈子,一方面充满深情地认定近郊农民进城走街串巷叫卖是老传统和大特色,一方面憧憬着这样的美好愿景:"农民带着更多的蔬菜土产进来","和市民把手言欢、相顾而笑",重现"城乡之间那分久违的和谐"。这种价值取向是接地气的,也让人基于某种"断层"而伤感。

值得注意的是,北京的"车载蔬菜"目前也只是试点,仅限于北航社区,而且只有周末才开放。按照商务部部长的说法,这件事还得工商、城管等部门支持配合。

商务部为什么有这样的担忧呢?有关部门三年前发过一个文件,要求自2008年9月1日起,在全国统一停止征收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和集贸市场管理费。然而不少地方或者有令不从,或者改头换面,继续收取相关费用,菜市场上摊主的负担未曾减轻,而市民也无从受益。

菜市场理应具备公益属性,不能因为搭了一溜水泥台子,或者建了一个顶棚,就没完没了收钱。即使卫生费可以由摊主分摊,一个摊位每月5元足够,而实际收费可能一天都不止5元。

社论呼吁,"在不影响整体市容的前提下,让'车载蔬菜'遍地开花。"对"市容"一说,需要具体界定,好比一条马路划线分配路权,具体划在什么位置,并不存在绝对标准,而是取决于公权力的价值观。车载蔬菜不会跑到市中心或者风景区,市民聚居区才是唯一目标,那么对车载蔬菜就应当更宽容。可以订立两条规矩,一是在规定区域经营,二是收市后垃圾自理,经营时间则尽量不加限制。此外就不要再插手了,尤其不能非法收费。

当然,还可以更宏观地反思城市管理。城市生活区没必要也难做到"一尘不染",理应以市民诉求为依据,而不是有关部门自作主张,更不能以"管理"之名行非法创收之实。

■本版投稿信箱:
zhangjinling@qlwb.com.cn

"杏林学院杯"读者报料大奖赛 96706 见报即有奖 最高2000元

本报公益热线 随时为您服务 [全省市话收费] 气象热线:96706 律师服务:96706148 公告挂失:96706 票务热线:96706369